

初機先導

初機先導

葉恭綽



歡 迎 翻 印

五戒十
善學佛
基礎謹
守不犯
即可入
道加以
念佛定
生淨土
如己不
閱轉送
他人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二萬冊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版二萬冊

初機先導一冊

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
世界佛教居士林

蘇州護龍街南段穿心街報國寺內
弘化社

上海貴州路一二五號
功德林佛經流通處

上海法租界懷白邇路嵩山路口
明善書局

上海新大沽路南成都路口
國光印書局
電話三三七四三號

流 通 處

印 刷 處

初機先導目次

爲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

三歸略釋 五戒略釋 十善略釋

一函徧復

淨土指要

臨終開示

復林介生書

念佛儀式

附癡瘋福音

初機先導

佛法大海、信爲能入、但初機入手、宜從簡易、否則入海算沙、莫知指歸、四川胡有章居士、欲利同倫、擬將印光法師文鈔中、三歸五戒十善之義、印成小冊、以作初機入道之先導、用意良善、茲又將老人近作一函徧復、及淨土指要、臨終開示等三篇、一併附入、若能依之而修、終身受用不盡、此冊以視文鈔、猶大海之一勺、然而其味、則與大海之全量、固無異焉、是在各人之善用心爾、

釋明道謹識

爲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

悲哉衆生。從無始來。輪迴六道。流轉四生。無救無歸。無依無託。若失父之孤子。猶喪家之窮人。總由煩惱惡業。感斯生死苦果。盲無慧目。

不能自出。大覺世尊愍而哀之。示生世間。爲其說法。令受三歸。爲翻邪歸正之本。令持五戒。爲斷惡修善之源。令行十善。爲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。從茲諸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三業既淨。然後可以遵修道品。令其背塵合覺。轉凡成聖。斷貪瞋癡煩惱之根本。成戒定慧菩提之大道。故爲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三十七助道品等無量法門。又欲令速出生死。頓成佛道。故爲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。使其不費多力。卽生成辦。噫。世尊之恩。可謂極矣。雖父母不足譬。天地不足喻。不慧受恩實深。報恩無由。今汝等謬聽人言。不遠數千里來。欲以我爲師。然我自揣無德。再四推卻。汝等猶不應允。今不得已。將如來出世說法度生之意。略與汝等言之。并將三歸五戒十善義及淨土法門略

釋其意。使汝等有所取法。有所遵守。其四諦。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。非汝等智力所知。故略而不書。汝等若能依教奉行。便是以佛爲師。何況不慧。若不依教奉行。則尙負不慧之恩。何況佛恩。

三歸略釋

一歸依佛 二歸依法 三歸依僧

歸者。歸投。依者。依託。如人墮海。忽有船來。即便趣向。是歸投義。上船安坐。是依託義。生死爲海。三寶爲船。衆生歸依。即登彼岸。既歸依佛。以佛爲師。從今日起。乃至命終。不得歸依天魔外道。邪鬼邪神。既歸依法。以法爲師。從今日起。乃至命終。不得歸依外道典籍。法。即佛經。及修行種。即經書也。既歸依僧。以僧爲師。從於今日。至命終時。不得歸依外

道徒衆。歸亦作皈。皈字從白從反。取其反染成淨之義。又皈依佛法僧者。有事有理。事則皈

依十方三世一切佛法僧無盡三寶。理即皈依自性之佛。皈依自性之法。皈依自性之僧也。佛者覺也。即自性之智。法者軌則也。即自性之理。僧者和合也。即自性理智相契。一如不二。又佛般若德也。法法身德也。僧解脫德也。三德圓融。周徧法界。是爲自性無盡三寶。普願法界有情。同皈自性無盡三寶。同證自性彌陀三德祕藏。然欲證自性彌陀三德祕藏。若不按事相。生信發願。念彌陀聖號。求生西方。竊恐再歷塵沙劫。又塵沙劫。尙在娑婆作衆生。執理廢事者。切祈三復此言。

五戒略釋

一不殺生 二不偷盜 三不邪淫 四不妄語 五不飲酒

不殺生者。好生惡死。物我同然。我既愛生。物豈願死。由是思之。生可殺乎。一切衆生。輪迴六道。隨善惡緣。昇降超沈。我與彼等。於多劫中。互爲父母。互爲子女。當思拯拔。何忍殺乎。一切衆生。皆有佛性。於未來世。皆當成佛。我若墮落。尙望拔濟。又既造殺業。必墮惡道。酬償宿債。展轉互殺。無有了期。由是思之。何敢殺乎。然殺生之由。起於食肉。若知如上所說。因緣自不敢食肉矣。又愚人謂肉爲美。不知本是精血所成。內盛屎尿。外雜糞穢。腥臊臭穢。美從何來。常作不淨觀。食之當發嘔矣。又生謂人及禽獸。蛆蟲魚蝦。蚊蟲蚤蝨。凡有命者皆是。不可謂大者不可殺。小者可殺也。佛經廣說戒殺放生功德利益。俗人

不能得讀。當觀安士先生萬善先資。可以知其梗概矣。

不偷盜者。卽是見得思義。不與不取也。此事知廉恥者。便能不犯。然細論之。非大聖大賢。皆所難免。何也。以公濟私。損人利己。以勢取財。用計謀物。忌人富貴。願人貧賤。陽取爲善之名。遇諸善事。心不認真。如設義學。不擇嚴師。誤人子弟。施醫藥。不辨真假。誤人性命。凡見急難。漠不速救。緩慢浮游。或致誤事。但取塞責了事。糜費他人錢財。於自心中。不關緊要。如斯之類。皆名偷盜。

不邪淫者。俗人男女居室。生男育女。上關風化。下關祭祀。夫婦行淫。非其所禁。但當相敬如賓。爲承宗祀。不可以爲快樂。徇欲忘身。雖是己妻。貪樂亦犯。但其罪輕微。若非己妻。苟合交通。卽名邪淫。其罪極

重行邪淫者。是以人身行畜生事。報終命盡。先墮地獄。餓鬼。後生畜生道中。千萬億劫。不能出離。一切衆生。從淫欲生。所以此戒。難持易犯。縱是賢達。或時失足。何況愚人。若立志修持。須先明利害。利。謂不犯之利。害。謂犯之禍害。及對治方法。則如見毒蛇。如遇怨賊。畏怖恐懼。欲心自息矣。對治方法。廣載佛經。俗人無緣觀覽。當看安士先生欲海回狂。可以知其梗概矣。

不妄語者。言而有信。不虛妄發也。若見言不見。不見言見。以虛爲實。以有爲無等。凡是心口不相應。欲欺哄於人者。皆是。又若自未斷惑。謂爲斷惑。自未得道。謂爲得道。名大妄語。其罪極重。犯大妄語者。命終之後。決定直墮阿鼻地獄。永無出期。今之修行。而不知佛法教理。

者比比皆是。當痛戒之。切要切要。以上四事。不論出家在家。受戒不受戒。犯之皆有罪過。以體性是惡故也。然不受戒人。一層罪過。受戒之人。兩層罪過。於作惡事罪上。又加一犯戒罪故。若持而不犯。功德無量無邊。切須勉之。

不飲酒者。酒能迷亂人心。壞智慧種。飲之令人顛倒昏狂。妄作非爲。

故佛制而斷之。凡修行者。皆不許飲。并及葱韭薤音械小蒜也。五種葷

菜。五葷菜。西域有。此方但四。氣味臭穢。體不清潔。熟食發淫。生噉增恚。凡修行

人。皆不許食。然此一事。未受戒者。飲之食之。皆無罪過。受戒飲食。一

層罪過。卽是犯佛戒罪。佛已禁制。汝又去犯。故有罪也。又經云。每月

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。如月小。則用廿八廿九。凡六日。四天王巡行南

洲。觀察人間善惡。又正五九。凡三月。帝釋以大寶鏡。正照南洲。考核罪福。並宜齋戒念佛。懺悔修省。謂之年三齋。月六齋。又每月加初一。十八。廿四。廿八。謂之十齋。見地藏經。初發心人。並宜留意。

十善略釋

一不殺生 二不偷盜 三不邪淫 四不妄言 五不綺語

六不兩舌 七不惡口 八不慳貪 九不瞋恚 十不邪見

此中前三名身業。中四名口業。後三名意業。業者。事已顯現之相也。若持而不犯。則爲十善。若犯而不持。則爲十惡。十惡分上中下。感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三惡道身。十善分上中下。感天人。阿修羅。三善道身。善因感善果。惡因感惡果。決定無疑。絲毫不錯也。殺盜淫妄。已於五戒

中說。綺語者。謂無益浮詞。華妙綺麗。談說淫欲。導人邪念等。兩舌者。謂向彼說此。向此說彼。挑唆是非。鬪構兩頭等。惡口者。謂言語粗惡。如刀如劍。發人隱惡。不避忌諱。又傷人父母。名大惡口。將來當受畜生果報。既受佛戒。切莫犯此。慳貪者。自己之財。不肯施人。名之爲慳。他人之財。但欲歸己。名之爲貪。瞋恚者。恨怒也。見人有得。愁憂憤怒。見人有失。悅樂慶快。及逞勢逞氣。欺侮人物等。邪見。亦名爲癡。不信爲善得福。作惡得罪。言無因果。無有後世。輕侮聖言。毀佛經教等。然此十善。總該一切。若能遵行。無惡不斷。無善不修。恐初心不能體察。今略舉一二。當孝順父母。無違無逆。委曲宛轉。勸令入道。斷葷吃素。持戒念佛。求生西方。了脫生死。父母若信。善莫大焉。如決不依從。亦

勿強逼。以失孝道。但於佛前。代父母懺悔罪過。斯可矣。於兄弟則盡友。於夫婦則盡敬。於子女則極力教訓。使其爲良爲善。切勿任意嬌慣。致成匪類。於鄰里鄉黨。當和睦忍讓。爲說善惡因果。使其改過遷善。於朋友則盡信。於僕使當慈愛。於公事則盡心竭力。同於私事。凡見親識。遇父言慈。遇子言孝。若做生意。當以本求利。不可以假貨哄騙於人。若以此風化其一鄉一邑。便能消禍亂於未萌。致刑罰於無用。可謂在野盡忠。居家爲政矣。

一函徧復

語雖拙樸。義本佛經。若肯依行。其利無窮。

淨土法門。三根普被。利鈍全收。乃如來普爲一切上聖下凡。令其于此生中。卽了生死之大法也。于此不信不修。可不哀哉。此法門以信。

願行三法爲宗。信則信我。此世界是苦。信極樂世界是樂。信我是業力凡夫。決定不能仗自力。斷惑證真。了生脫死。信阿彌陀佛。有大誓願。若有衆生。念佛名號。求生佛國。其人臨命終時。佛必垂慈接引。令生西方。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。願速往生彼樂世界。行則至誠懇切。常念南無音納謨阿彌陀佛。時時刻刻。無令暫忘。朝暮于佛前禮拜持誦。隨自身閒忙。立一課程。此外則行住坐臥。及做不用心的事。均好念。睡時當默念。不宜出聲。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。以免字多難念。若衣冠不整齊。或洗澡。抽解。或至不潔淨處。均須默念。默念功德一樣。出聲與儀式不合。無論大聲念。小聲念。金剛念。有聲而旁人不聞。心中默念。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。口裏念得清清楚楚。耳中聽得清清楚楚。

楚如此。則心不外馳。妄想漸息。佛念漸純。功德最大。●念佛之人。必

須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。

即教我之師。及有道德之人。

慈心不殺。

當吃長素。或吃華素。即未斷葷。切勿

親殺。修十善業。

即身不行殺生。偷盜。邪淫之事。口不說妄言。綺語。兩舌。惡口之話。心不起貪欲。瞋恚。愚癡之念。

又須父

慈子孝。兄友弟恭。夫和婦順。主仁僕忠。恪盡己分。不計他對我之盡

分與否。我總要盡我之分。能于家庭。及與社會。盡誼盡分。是名善人。

善人念佛求生西方。決定臨終。即得往生。以其心與佛合。故感佛慈

接引也。若雖常念佛。心不依道。或于父母兄弟。妻室兒女。朋友鄉黨。

不能盡分。則心與佛背。便難往生。以自心發生障礙。佛亦無由垂慈

接引也。●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。鄉黨親友。同皆常念南

無阿彌陀佛。及南無觀世音菩薩。

每日若念一萬佛。即念五千觀音。多少照此加減。

以此事